

2018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
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4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4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鼓楼区发改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人口、价格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和本区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区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提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扶贫开发、山海协作相关工作。

（四）承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责任；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

区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参与安排区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参与拟定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全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拟订创意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创意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六）贯彻实施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协调我区有关规划的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

（七）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参与全区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八）负责国家、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辖区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协调价格争议和价格衔接；引导和规范经营者的自主定价行为；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活动；参与政府储备商品的价格管理，实施价格管理、听证和监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核定、管理和监督；依

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依法负责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一）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职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鼓楼区发改局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财政拨款	13	13
鼓楼区服务业综合改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5	5
福州市鼓楼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鼓楼区发改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狠抓经济指标，创新推进国家服务业综改示范典型工作，持续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质量，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物价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大局，促进经济发展

1. 制定计划报告。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结合我区“十三五”规划目标，认真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和半年度计划报告的编制、执行、监测工作。

2. 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牵头编制《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全面分析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实施过程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建议。

3. 强化调查研究。主动借智借脑，充分借助服务业专家智库力量，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和企业家意见。同时，围绕中介服务业等服务业细分领域，会同区司法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开展课题调研，进一步摸清家底，提出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形成了《鼓楼区中介服务业发展调研情况报告》等。

（二）推动指标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

1. 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2018年我区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比增11%。1-8月完成145.7亿元，比增10.3%，1-9月预计完成数为163亿元，预计比增为4%。

（1）提振精神，传导压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工作，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区分管领导一方面带队走访调研相关街镇，了解各街镇固投指标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另一方面，推行九人小组工作机制，由区分管领导召集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效能办及十街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议定项目，为各街镇明确努力方向。同时，在统计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协调省市统计部门，市统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也多次莅临我区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2）进一步完善架构。进一步发挥2017年取得显著成效的

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运行工作流程的作用。依靠统计局的强大数据支撑，依托重点办形成的专门抓固投的工作组，和区统计局形成的专门的固投工作团队，形成一个专门推进固投工作的专班，由两个局的主要领导随时指挥调度，将发现的线索项目及时入盘。在新项目申报期间，要求各街镇按项目申报的时间节点及时向统计局提交新增项目线索及材料，我局与区统计局及时就指标项目入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以确保数据日产日增，及时入盘。在数据填报期间，要求各街镇按数据填报的时间节点及时在系统上填报数据，并密切联系各街镇，及时了解项目数据填报情况。

（3）强化对街镇的指导。为提升固投统计工作质量和实效，6月份以来，我局分赴十街镇开展点对点、一对一、清单对清单的固投统计工作指导，对十街镇的项目数据入统工作进行专场培训，目前已走访完十街镇。同时，定期收集省、市、区发改部门立项或备案项目、总部企业、融资租赁企业等清单分发给各街镇，指导街镇找准方向搜寻线索项目。

（4）全面搜索新增项目。十街镇党政班子领导全员发动搜索新增项目，重点挖掘和跟进基础设施建设、民间投资、工程包、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技改、国家省市区发改部门审批立项项目、198家上市（准上市）公司的投融资项目和77家省属、央企总部在全省、全国的投资项目等九大方向的投资数据，特别是要全力抓“扫楼”、促项目，加大力量走访民营企业，挖掘民间投资项目线索，以不断充实项目库。同时，一方面继续发挥去年9月份开始执行的全区固投“异地统计”的政策，即取消属地原则，凡是在我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项目，由各街镇自行搜寻项

目线索及相关辅证材料进行上报，所生成的固投数据统计至上报项目的街镇；另一方面，建设局、教育局等区直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线索给相关街镇，所属街镇则立即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收集入统材料。

(5) 建全区固投项目库。我局制定了已入库、新增、线索项目情况表三张表格，根据项目入盘情况，进行已入库、新增、线索项目三者之间的转换，每个月滚动更新，建立全区固投项目库，从“抓项目促发展”项目、重点项目、五个一批项目、已立项或备案项目、土地出让项目等各类项目盘子中搜寻固投项目线索，充实项目库。同时，十街镇每两周更新报送项目数据，及时比对项目进展情况，把握全区固投项目动态。

2.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截至9月20日，424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自主申报1-8月营利性服务业收入累计约187.96亿元，比增25.82%，经上级统计部门评估核查后，累计营收183.47亿元，比增24.30%，与年初35%的计划目标差距10.7个百分点，营收缺口约11亿元。

从街镇数据来看，1-8月，温泉街道、软件园、洪山镇、鼓东街道营业收入总量分别占比23%、20%、13%、9%，合计超过全区总量的六成，完成情况的好坏对全区总量影响较大；各街镇比增完成情况较不平衡：安泰、水部比增超过50%；鼓西、温泉、五凤增长超过30%；南街、华大增长低于20%；核减后街镇数据以统计局最终公布为准。

从部门数据来看，1-8月，按现有企业库来测算，区经信局、人社局、市场局、旅游局四个部门负责的营业收入总量分别

占比约 30%、28%、14%、13%，合计超过了全区总量八成。各部门负责的行业比增差距较大，其中区文体局比增超过 80%；市场局、民政局 2 个部门比增超过 35%；区经信局、人社局、建设局 3 个部门比增超过 20%；区司法局、商务局、旅游局、公安分局、文体广电局、卫计局 6 个部门比增低于 20%；区卫计局出现负比增。

从行业分类来看，1-8 月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婚姻服务、咨询与调查 3 个行业比增超过了 100%；家庭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业、养生保健服务 3 个行业比增超过 50%；其他商务服务业、体育 2 个行业比增超过 35%；清洁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广告业 4 个行业比增在 10%以下；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足浴服务、影视录音制作、娱乐业 7 个行业出现负比增。

主要工作举措：

（1）强化指导。深入分析我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数据，配合国家统计局完成核查调研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做好企业指导：对于瞒报漏报企业做好补报说明，对于行业编码存在争议的事项积极做好对接服务，对于高营收高增长的重点企业，加强申报政策解读工作，避免出现不理解、不配合现象，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2）落实政策。一方面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加大力度宣传、落实各项行业政策的兑现，帮助行业实现整体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牵头兑现《鼓楼

区冲刺全年经济指标工作相关奖惩措施》，为 69 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放了 41.1 万元资金补助，同时配合福州市政府核实高速增长企业奖励的数据情况并按要求做好政策配套。

（3）谋划创新。联合区统计局开展服务业统计试点创新工作，选取家庭服务业作为突破口，通过第三方调查，从供给端（经营单位）和消费端（居民）两个角度入手，为家庭服务业核算提供支撑数据，该试点项目现已完成数据测算，正在与上级部门沟通试点方案。

（三）深化示范典型，引领产业转型

1. 明确综改重点。全面梳理 2018 年综改示范典型工作，按照工作项目化和项目清单化原则，将发展思路转化为项目清单，并按照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示范任务，正式印发实施《2018 年鼓楼区服务业综改示范典型工作计划》及责任清单，涵盖 13 类 77 项任务，定人定责，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2. 开展评估迎检。今年国家发改委对“十二五”服务业综改示范典型区域进行总结评估，我局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要求，编制综改评估责任清单，全力推动迎检工作顺利开展。目前，国家发改委已莅临我区开展评估工作，高度肯定我区综改示范典型工作成效。

3. 推动集聚示范。加强对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等 4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跟踪管理，今年 3 月，陪同省审计厅及省、市发改委，对集聚区开展扶持资金审计工作，重点了解集聚区扶持资金落实、项目进展等情况。同时，发动区直部

门、街镇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健全集聚区数据库，目前，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芍园一号文化创意园等后备园区纳入数据库。

4. 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宣传解读市、区总部企业政策和市新引进企业总部4条措施，正式出台《鼓楼区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同时，针对实施总部政策过程中，企业反映较集中的问题，对区级总部政策做进一步的调整完善，草拟了《鼓楼区区级总部企业认定的补充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会同区直部门、街镇、园区积极做好招商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积极申报市、区总部企业，及时兑现奖励，有力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今年来，新增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等2家市级销售中心职能总部，目前，我区市级总部企业28家，数量位居全市首位。新增亿榕信息为区级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认定福诺移动通信为区级运营中心职能总部，区级总部企业达5家。

5. 制定数字经济政策。为鼓励我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深入研读福州市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区产业实际情况，牵头草拟了鼓楼区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并上报政府常务会审议，目前，正根据政府常务会精神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6. 推动跨越发展。推动项目任务建设，结合《福州市服务业跨越发展升级版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形成《鼓楼区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责任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健全我区项目、任务和

信息报送机制，加快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目前，我区共牵头 38 个项目，截至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64.87 亿元，各项目均按序时推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上报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今年来，已有 13 篇信息获市服务业办简报刊载。

7. 评选示范典型企业。在第一批 50 家服务业综改示范典型企业的基础上，草拟了《鼓楼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典型示范企业评选通知》，继续评选一批规模较大、业绩突出、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新颖，具有较高社会认知度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及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作为示范典型企业。

（四）发展楼宇经济，探索创新模式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区共有楼宇 272 座，楼宇总面积（不含在建）约 700 万平方米，其中商务面积约 535 万平方米；税收超千万元楼宇 118 座，其中亿元楼宇 25 座。

全区楼宇总面积（不含在建）约 700 万平方米，其中商务面积约 535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空置楼宇商务面积为 24.2 万平方米，空置率为 4.5%，入驻率保持市场较高水平。

从楼宇分布来看，空置面积约七成位于五四路商务区及周边，主要集中在海西商务大厦、三盛国际中心、恒力博纳广场等新建楼宇。其中温泉街道占 32.9%，鼓东街道占 18.98%，水部街道占 15.38%，华大街道占 10%，东街街道占 7.2%。从价格方面来看，月租金低于 80 元/平方米的约占 20.6%，主要为鼓西、温泉、水部、华大、洪山镇的老旧楼宇；租金均价在 80-120 元/平方米区间的约占 13.5%，主要为五四路 CBD 区老牌商务楼宇及水

部街道新建楼宇；月租金高于120元/平方米的约占37.36%，主要为三盛国际中心、恒力城、海西商务大厦等新建高端商务楼宇。

（1）硬件方面——建设更新并举，夯实载体资源

1. 提升楼宇载体硬环境。“在建新建型”楼宇中，福建邮政广场已通过单体工程验收，正就二次装修工程进行招标；闽投运营中心正进行地下室施工；友谊大厦进入土建内部施工、设备内装；华润万象城部分大楼和银联总厂进入内部装修；其余楼宇仍处于项目规划期。

2. 规划年度旧改楼宇。根据实地走访商洽，在30栋改造提升型楼宇中列出中山大厦、中旅大厦、国际大厦、宏利大厦、天骅大厦、时代金典大厦、山海大厦、鸿源大厦、新都会财经广场、中城广场、三友大厦、东百大厦等10栋作为今年改造提升的重点，并汇总了商务楼宇基本情况和改造项目，实时更新改造进度。另外，联合水部街道，主动为暂未列入百栋重点楼宇规划内的铁道大厦做媒，引荐福州冠寓商业管理公司、绿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积极促成楼宇改造和招商项目合作。

（2）软件方面——内生外延双驱，加强环境建设

1. 出台一个意见。今年4月，出台《关于“提升壮大百栋重点楼宇 打造新时代鼓楼楼宇经济升级版”实施意见》，围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工作，落实服务业“8833”规划，实施“双百四千”工程，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龙头，以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培育壮大百栋“类型楼宇”为重点，以“三个提升”为总抓手，打造新时代富有鼓楼特色的楼宇

经济升级版。根据楼宇现状和发展定位，因楼制宜地筛选出“在建新建型”“标杆示范型”“改造提升型”和“集聚优化型”四类重点楼宇，全面推进“双百四千”工程。

2. 完善一套标准。联合区市场局，就楼宇标准化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与市市场局标准化处密切沟通，拟从楼宇运营和服务、楼宇设施、楼宇招商、产业聚集、社会贡献和节能环保六方面对商务楼宇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客观准确、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强的发展评价体系，创新开展服务业载体外部评价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采购程序，并由区政府报名参与起草《楼宇经济术语》、《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商务楼宇等级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项目，省标院已草拟《鼓楼区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标准（暂行）》（征求意见稿），拟于10月下旬开展专题研讨会。

此外，结合鼓楼区楼宇经济发展实际，遵循科学性、导向性、可比性、可操作性等原则，从楼宇规模与配套、楼宇档次与服务、楼宇产出与效益、楼宇产业主导与集聚四个方面设置26个评价指标（包括23个客观性指标和3个评价性指标），构成鼓楼区楼宇提升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旨在全面反映鼓楼楼宇基础状况和提升效果。目前已通过评估培训及调查工作、回收处理了楼宇基本情况核对及补充调查表、楼宇入驻企业信息核对及补充表和楼宇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正在补充统计和财政数据；下一阶段将对涉及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得分标准化处理，计算楼宇基本得分，完成初步评估工作。

3. 提升一支队伍。加强楼宇专员管理，建立健全“部门监督统筹、街镇具体管理”的“双轨”管理制度，联合区人社局出台

了《福州市鼓楼区楼宇专员管理意见（试行）》，为各街镇配齐配强楼宇专员队伍提供保障。联合区委党校于7月底开展了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围绕“习近平同志新时代经济思想”、“队意识培养与建设”、“商务礼仪与沟通技巧”、“业务与政策学习”、“企业成立及财务运营管理实务”等课程，进一步提振一线干部精气神，提升楼宇专员履职能力。

4. 打造一个品牌。结合辖区特色和区直部门业务活动，由各街镇轮流举办一月一主题“吾鼓丰登”楼宇论坛活动，至今已联合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局（金融办）、区委组织部等区直部门在三盛国际中心、恒力创富中心、信和广场、正祥中心、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等9座商务楼宇举办了“企业上市”“品牌建设”“商贸服务”“数字经济”“云上鼓楼”“招才引智”“质量建设”等十二期专题活动，累计邀请戴德梁行、第一太平戴维斯、华为云、阿里巴巴、经纬行动、中信银行等近40家企业作主题发言，参会人数逾千人。

5. 落实政策引导。一是开展2018年第一批（总第二批）《鼓楼区关于扶持楼宇经济发展的四条措施》政策奖励申报，惠及37座楼宇共39家企业/个人，兑现奖励76.1万元。同时，广泛征求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企业意见，根据该政策一年来的实施效果，着手进行政策修订；二是在旧改办《旧商务楼宇改造提升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草拟了《鼓楼区关于鼓励商务楼宇改造提升的十条措施》（暂定名），从电梯、停车场、中央空调、配电供水等十个方面支持楼宇硬件及配套设施提升，现正报区政府审议。

6. 推动楼宇招商。区投促局全面梳理汇总了重点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区内世界五百强 78 家，中国五百强 74 家，民企企业百强 23 家，中国独角兽企业 9 家，央企 29 家，省属企业 18 家。

据初步统计，今年 1-7 月我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新注册企业总数 6563 家，总注册金额 579 亿元，楼宇内新注册经济主体约占全区近六成。其中 272 栋纳管楼宇内新注册企业数 3752 家，占比 57.1%，注册金额 305 亿元，占比 52.68%。百栋重点楼宇内新注册企业数 3104 家，占比 47.3%，注册金额 250 亿元，占比 43.2%；1-7 月全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 267 个，投资额 321.53 亿元。经统计，楼宇招商引进项目不足全区项目三成，其中落地楼宇项目 63 个，数量占全区 23.5%；投资额 62.4 亿元，占全区 19.4%；实际对接楼宇面积 24906.71 平方米。（待招商办反馈）

7. 建立“一长八员”服务体系。加强各部门、各成员间的联动配合，在百栋重点楼宇中建立“楼长负责制”，楼长由包街镇区领导担任，构建由楼宇指导员（由街镇党政领导担任）、物管单位联络员、派出所片警、市场管理片段长、税务专管员、人才专员、楼宇专员为一体的“一楼八员”集约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政策咨询、安全保障等“零距离”“打包式”服务。同时，联合区投促局（招商办）、区服务企业中心、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出台并印发了《鼓楼区提升楼宇服务实施意见》（鼓政办〔2018〕72 号），明确招商服务、代办服务和在地服务等具体流程。

8. 发展楼宇党建。一是兜底管理。区委组织部着力提升楼宇“两个覆盖”。下发《关于集中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

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集中精力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工作，确保百栋楼宇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95%、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90%。二是加强联动。结合“强党建促发展”联合行动，建立楼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五四路CBD党建服务中心作用，成立楼宇党建联盟，为辖区楼宇“两新”组织提供成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培训等各类党建服务200余人次；结合楼宇白领的文化需求，开展“名家书画展”“经济热点讲座”“职场讲座”等公益活动，加强楼宇企业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为企业的共同发展创造条件。

9. 提升人才服务。一是完善机制，夯实楼宇人才工作基础。区委组织部下发《鼓楼区楼宇企业人才基本情况表》，建立街镇楼宇人才信息库，并结合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省引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遴选工作，挖掘楼宇中潜在申报对象。创建重点楼宇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联系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经理微信群，定期在群里解读人才政策、发布人才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大型人才招聘活动。二是优化服务，集聚楼宇人才发展动能。区委组织部制作《鼓楼区有关人才政策梳理汇编》及《重点人才遴选项目申报流程图》，在温泉街道东煌大厦一楼试点打造人才服务驿站，确保人才服务工作全面覆盖楼宇内企业。帮助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楼宇企业22名人才申报2018年度“鼓楼区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并积极协调解决5名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10. 聚合文化要素。2016年，我区举办首届楼宇羽毛球活力赛，加强了楼宇内企业的互动和区域粘性；2018年，团区委将楼宇团建作为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有效手段，为搭建楼宇青年交

流平台，构建“楼宇朋友圈”，加强共青团对楼宇青年的凝聚力，6月上旬与区文体局联合组织省、市、区直机关、鼓楼辖区楼宇青年开展“2018年鼓楼区楼宇暨机关青年足球、篮球联赛，搭建平台，服务鼓楼经济建设发展。区妇联发布了《关于加强鼓楼区楼宇妇联妇建工作的通知》，着力提升楼宇妇联妇建工作水平。

11. 扩大宣传发动。区委宣传部发挥专业优势，将楼宇经济信息宣传整合融入“家在鼓楼”、“鼓楼观察”、“福州新闻”、“财经这些事”等报刊、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中，以“鼓楼区启用我省首个数字产业基金大厦”、“盒马鲜生进驻鼓楼”和“‘云上鼓楼’主题论坛举办数字鼓楼建设刮起头脑风暴”等主题开展新闻报道，宣传楼宇经济工作的新进展和新举措。目前已累计刊播新闻报道97篇（条）。其中福州电视台3条，海峡网1篇，东南网2篇，东南快报8篇，东快网5篇，福州日报17篇，福州晚报4篇，福州新闻网2篇，鼓楼新闻网33篇，“家在鼓楼”微信公众号18篇，新福建APP新鼓楼栏目3篇，福州日报APP鼓楼观察栏目1篇。

12. 试点形成核查样板。各街镇选择辖区一栋楼宇作为试点开展重点核查，围绕“信息缺漏”、“待回归型”、“未规范户”、“飞地挂户”等四类企业清单，集中攻坚、分类施策，提炼形成一套可复制的工作模板，在其他楼宇全面推广。目前各街镇已基本完成试点工作，并结合自身特点，总结形成今后开展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13. 描绘楼宇多维视图。一是制作“一楼八员”导视牌。目前已完成设计和采购流程，开始批量制作，首批已入驻三盛国际中心、福晟财富中心、信和广场等重点楼宇；二是制作楼宇地

图。已完成项目采购程序，并制作完成初稿，直观展示我区楼宇分布，正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中；三是设计制作楼宇宣传片。已完成项目采购程序，计划以“活力楼宇，人文楼宇，绿色楼宇”展现鼓楼楼宇经济的三个维度，现正制作样片。

14. 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年初已安排楼宇办专员补助预算 66.3 万元，以保障楼宇专员队伍力量。指导楼宇办进行政府采购项目 5 个，中标金额总计 68.22 万元。做好优惠政策申报的审核和兑现工作，及时安排资金 76.1 万元，用于兑现楼宇经济相关优惠政策，惠及 39 家企业和 36 个人。

（3）数据方面——多部门联动，强化数据分析

联合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服务企业中心编制《鼓楼区楼宇企业核查工作方案》，细化安商稳商、税源回归、强征强管、制度建设等核查事项，完善我区稳定重点企业，提高税源回归效率、促进楼宇安商稳商等各方面工作机制，有效规范楼宇企业经营发展，加快落实楼宇企业属地贡献，助力楼宇指标平稳增长。

1. 全面摸排楼宇企业。各街镇根据区市场局提供的注册企业清单，梳理在地办公、非地办公和失联企业信息，还原企业事实，为针对性做好在地服务、安商防迁和空户清理工作提供信息基础。经核查，以 2018 年 6 月数据为基数，我区纳管 272 栋楼宇内注册企业 29345 家，在地办公 6090 家，两地一致率为 27%，区外办公占 8%，失联率 65%。其中百栋楼宇内在地办公企业 3603 家，2017 年缴纳税收共 128 亿元，属鼓楼管征的约 42 亿元，其余为省市、高新区及外区税务局管征，现正统计全区 272 栋商务楼宇税收数据。同时，区服务业办联合区财政局、区

市场局、区服务企业中心进一步细化安商稳商、税源回归、规范管征等制度建设，形成部门联动操作手册《鼓楼区楼宇企业核查工作方案》，助力规范楼宇企业经营发展，加快落实楼宇企业属地贡献。

2. 梳理楼宇纳统贡献。百栋楼宇内注册+在地企业共 23019 家，其中已纳入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 697 家，入统率为 3%；按在地企业计算入统率达 20%。全区联网直报“四上”企业共 2231 家，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0.05 亿元；百栋楼宇内联网直报“四上”企业数量占比 31.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8.45 亿元，占比 39.5%。其中位列全区前三的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 295 家，实现营业收入 1499.47 亿元；建筑业 87 家，实现营业收入 202.11 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 家，实现营业收入 42.85 亿元。

3. 摸底楼宇税收规模。2018 年，重新调整楼宇税收统计口径，以经济贡献最大化为原则，将在地办公及注册挂户企业均纳入测算，统计出百栋重点楼宇中税收超千万元楼宇共 82 座，贡献约 142 亿元；超亿元楼宇 15 座，超十亿元楼宇 1 座，贡献约 122 亿元。以经济贡献在地化为原则，仅以纳入区级财政收入的企业为测算，统计出百栋重点商务楼宇中，税收区级贡献超千万元楼宇共 20 座，贡献约 7.87 亿元；区级贡献超亿元楼宇 3 座，贡献约 3.4 亿元。

4. 鼓励企业异地回归。各街镇联合市场局、税务局等部门走访异地企业，目前回归注册登记 53 户，其中水部 26 户、华大 7 户、安泰 6 户、南街 5 户、鼓东、温泉、东街各 2 户，鼓西、五凤、洪山镇各 1 户；回归税收登记 17 户，其中鼓东 5 户，东街

4 户，鼓西 3 户，洪山、南街、温泉、华大、五凤各 1 户，回归企业年税收预计 2216 万元。有望实现“回归”登记企业 37 户，其中华大 9 户、温泉 8 户，鼓东 6 户，水部、东街各 4 户，洪山 2 户，鼓西、南街、安泰、五凤各 1 户。

5. 积极挖掘指标线索。十街镇结合楼宇企业核查等工作，收集经济指标、招商引资等各类线索 200 余条，其中抓促和固投线索 40 条，招商线索 53 条，商贸线索 13 条，服务业线索 9 条，异地回归线索 42 条，指标纳统及储备线索 58 条；

6. 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委托第三方建设楼宇经济信息化系统。该系统涵盖楼宇信息化工作平台、微信手机运营工具两个端口的构建和“楼宇之窗”网站的综合改版，以摸底调查数据为基础，并综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职能部门的业务数据，结合楼宇经济特点和业务需求，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以及空间分析、检索和统计等功能，满足形象化区情展示的要求。同时提升楼宇经济服务水平，促进招商引资和税源管控，实现楼宇经济资源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为区领导和区各职能部门的宏观管理提供辅助决策手段和依据。目前联合区数字办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进入招投标程序。

（五）强化项目管理，带动经济发展

2017 年底，市里印发实施《福州市 2018 年“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我区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市里部署要求，迅速出台《鼓楼区 2018 年“抓项目促发展”行动方案》，并在元旦开假第一天，

召开全区经济工作大会上进行统一部署。随后，结合我区工作目标，推出以“晒项目、比招商，晒开工、比攻坚，晒竣工、比进度，晒质量、比效益”为主题的《鼓楼区2018年抓项目促发展“四晒四比”竞赛活动方案》，提振精气神，将行动落实到竞赛比拼中，以“晒的力度、比的措施”营造全区上下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活动突出产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全力推动项目引进、开工、竣工投产，做大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1. 强力推进抓促项目。根据公布情况，受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影响，我区1-8月在“抓项目促发展”行动综合得分46.01分，全市排名第十二位。其中：1. 开工项目方面：综合得分26.71分，全市排名第二，较上月位次持续提升。累计完成107个，总投资297.27亿元；开工完成市对区考核序时的89.2%，超序时22.6个百分点。2. 竣工项目方面：综合得分8.9分，全市排名第十二位，较上月位次不变。累计完成33个，完成市对区考核序时的68.75%，超序时2.08个百分点。3. 经济指标方面：综合得分7.4分，全市排名第十三位，全市最末，较上月位次下降1位。其中：GDP指标增速8.6%，得分5分；固投指标增速10.3%，得分仅1.4分；地方财政收入指标增速3.8%，得分仅1分。此项与各县区（台江区以外）差距达10分以上。4. 正向激励方面：得分3分（一季度冲刺功劳），并列全市第二位。

我局全力落实抓项目促发展“四晒四比”竞赛活动，做好行动日常综合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开竣工。1-9月完成“抓项目促发展”行动项目开工128个，提前3个月完成市里下达的全年开工120个的目标任务；“抓项目促发展”行动综合排名从第

一季度的全市第 12 位跃升至上半年的第 9 位，并在 7 月份实现综合得分排名全市第 7 位；负责撰写的《鼓楼区创新发展优势产业推进“抓项目促发展”行动见成效》作为我市唯一的案例，获得全省效能通报表扬。在全省第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中，我区位列全省第三位，获得省、市正向激励经费共计 150 万元，并在全市“抓项目促发展”行动中获得 3 分的正向激励加分。

（1）产业项目持续推进。突出“项目是发展的重中之重、产业项目是项目的重中之重”的工作思路，持续抓好促进项目开工、产业带动发展的有力势头，抓促行动开工 1-8 月实现综合得分排名全市第二。其中：1-8 月我区 107 个、总投资 297.27 亿元的开工项目中，产业项目达到 84 个、总投资 240.8524 亿元，达到当前项目总数的 78.5%、项目总投资的 81.02%；华为云创新服务中心、星云大数据开发公共平台、思源政通智慧城市建设等 84 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产业项目数超额完成全年 60 个的目标任务，超额 24 个。84 个产业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 29 个，超额完成全年 12 个的目标任务，超额 17 个，综合得分位居全市第一。这充分体现我区所具有的产业优势，进一步支撑高质量发展。

（2）项目机制导向持续落实。薛书记、朱区长分别召开了专项行动协调推进会议以及现场推进，研究破解筑路机械厂地块、华润斗池路安置房、延安中学西校区、开智学校等项目问题。此外，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区发改局梳理汇总的项目进行了定期协调推动。专项督查深入开展，区纪委监委、区效能办联合行动办组织专项督查组，深入项目第一线开展了多轮督查督办，推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增效。坚持推进工作日志机制，定期考评扎实开展，坚持抓竞赛促行动，落实“四晒四比”竞赛活动机

制，每月对各街镇、园区、区直责任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定期晒出成绩清单；每月由区行动办安排专门力量进行点对点、清单对清单的专门指导，配合完善项目填报系统，目前全区各街镇、部门进一步落实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机制和沟通机制，做到项目信息材料在线实时迎检。

（3）经济增长点持续培育。各街镇、园区以及区直责任部门立足自身优势，坚持予以项目带动发展，以具有我区特色的经济增长点推进发展。如：软件园管委会积极发挥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多、数字经济项目平台大的优势，全力走访企业、生成项目，为我区产业项目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得分做出大的贡献；水部街道盯住产业项目标准做文章，通过走楼宇、访企业，明确抓产业项目的目标，10个生成上报的产业项目获得通过；洪山镇把握区位优势，做好项目保障服务，跟踪推进辖区在建项目，在固投以及开竣工指标上取得良好成绩；区教育局认真挖掘民生项目，主动配合集中开工项目，上报开智学校等开工项目，完成屏山小学等项目实现竣工，推动达明小学等在建项目，实现了滚动推进项目的良好工作机制；区城投集团主动沟通对接行动办，专人负责逐项梳理、积极推进竣工项目2个，并正积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标生成新开工项目。

2. 全力做大重点项目。截止9月底，省级项目共3个，已完成投资4.51亿元，占年计划投资65.33%；市级重点项目42个，已完成投资100亿元，占年计划投资74.27%。

（1）强化服务措施，加快前期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措施，密切跟踪计划新开工的项目，对于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确保列入计划新开工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针对预备前期项目，把前期工作做早、做实、做细，力

争使预备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同时，各街镇要紧盯项目进展，做到动态分析项目。（2）**全力挖掘线索，谋划做大盘子。**根据省、市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全力引导协调各责任部门进行项目再发动、再挖掘，将辖区内的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项目，纳入到2019年重点项目库中。积极探索辖区项目，紧盯加强基础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生态环境、补齐民生短板等领域具有引导、示范和支撑作用的项目，主动纳入到重点项目盘子中，做大做好重点项目库的建设工作。同时，加紧谋划，推动项目全面落实。各责任部门务必重视项目谋划工作，主动跟进项目线索，主动挖掘一批潜力项目，尽快完成补充报送。

3. 全力做优“五个一批”项目。截止2018年9月，鼓楼区“五个一批”项目179项，总投资1016.56亿元，年投225.06亿元。其中谋划一批项目7项；签约一批项目12项；开工一批项目98项；投产一批项目62项；增资一批无。在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五个一批”项目第一季度新增开工项目数44项，正向激励综合考评位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三名，获得了省里100万以及市里50万的工作经费奖励。（1）**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在日常工作落实推进中，我区围绕省、市督查考评，积极对开工项目进行摸底排查，核实相关手续是否齐全，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备案）、用地审批等文件资料是否办理完全；加强各牵头单位的督促指导功能，根据省市要求及时通过“五个一批”项目在线动态管理系统认真填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名和文号等项目信息；着力重视项目阶段转化工作，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对项目中出现的需要省市协调的问题，主动报送相关部门；认真填报每月项目报表，及时跟进每月项目

投资额、跟踪形象进度。（2）进一步做大做强项目库。我区

“五个一批”项目总体上较为扎实，但新增谋划、签约类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偏少，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仍然需要提高认识。一要继续谋划项目生成及增补。加强项目动态管理，主动跟进项目线索，进一步梳理挖潜，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做大做强“五个一批”项目库的建设工作。二要继续紧盯项目各阶段转化。跟踪项目具体情况，落实项目增补、退出机制，形成“五个一批”滚动发展的良好态势。三要继续加强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根据省、市任务部署，狠抓招商引资，加快产业项目转化，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包括生物及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要及早签约、开工、投产，形成项目滚动生成，产业拓展接续的良好格局。（3）进一步加大考评激励力度。根据省发改委（重点办）按季度对县（市）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项目数、“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等四项指标的新考评办法的改变，我办应结合省、市评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提出相应的激励奖励方案。

4. 加强项目审批。全面履行“两单”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努力做到随到随办。1-10月，我局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项，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备案企业投资项目138项，总投资242.12亿元。

5. 争取资金扶持。加强与上级发改委的沟通联系，掌握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扶持政策导向，积极申报国家、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2018年我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放有限公司的软件

与信息技术开发平台及其运用平台项目获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 万元；推介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 抓好项目对接。充分挖掘和整合资源，把“6·18”作为服务企业、对接项目的重要平台，发动企业广泛参与，全力推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2018 年第十六届“6·18”，我区征集对接项目 61 项，超额完成市下达项目对接任务，项目总投资约 19.24 亿元，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15 项，全面完成市下达技术需求任务，涉及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等领域。

（六）维持物价稳定，优化营商环境

1. 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密切关注重要商品价格变化，编辑发布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信息 39 期，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认真做好价格政策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主动抓好节假日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重要节点价格检查巡查，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2. 努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强化收费监管，转发福州市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区本级 2018 年度 30 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和 13 项收费项目。推进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整治，全力推进目录销售电价政策的落实，其中：华润万象城一期电费价格从 1.35 元/度，经过多次调整，8 月份的结算价格降为 0.78 元/度；恒宇国际大厦 8 月份结算电价，从合同电价 1.20 元/度调整为 0.76 元/度。通过一系列的推动，大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 切实强化价格监管服务。完成私立福州市鼓楼区黎明实验小学学费收费标准制定，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小学收费标准按每生7000元/年执行，有效期3年。全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截至9月底存量文件审查数目前为“零申报”，增量文件审查数1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抽查”价格监管制度，开展了明码标价、烟酒市场价格、医疗服务价格、殡葬服务收费、转供电环节收费、茶叶市场等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行为。及时查阅和受理12345、12358投诉平台转办的价格举报投诉，深化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1-9月共受理价格投诉457件，责令整改55家，调解价格纠纷5起，努力化解价格矛盾。

（七）抓好专项工作，促进发展改革

1. 深化经社改革。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牵头推进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任务，密切加强与全区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和联系，牵头汇总成员单位2018年工作要点，汇总形成我区经济社会事业改革7类49项改革任务，并及时跟踪总结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深化改革进展情况，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2. 推进信用建设。我区制定了鼓楼信用城区建设方案以及配套任务清单，共计13大类48项工作任务。召开信用工作培训会，进一步加强我区信用数据归集以及联合奖惩工作，目前，我区上报至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案例数共46篇。持续归集信用数据，截止9月份，今年共新增各类信用信息137560条，已累计归集474481条。借助中国城市信用高峰论坛在福州召开的契机，牵头创建了三坊七巷信用街区，依托“e福

州”推出的茉莉花分以及京东金融的小白信用体系，创新推出了信用租赁、信用支付、失物招领、信用商家和无人超市等 5 个信用场景，并获得全市唯一信用城区授牌。推进“信易游”项目落地，立足东街口商圈商贸业发达优势，积极推进东街口商圈“信易+”场景建设，组建了鼓楼企业信用联盟，目前已有 38 家成员，创新推出“信易食”、“信易穿”、“信易健身”、“信易聘”等 10 大“信易+”场景。为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路，让守信群众少跑路”的目标，通过建立“茉莉分”信用分档服务机制、信用信息植入审批和办事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及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等四大举措，在县（市）区中率先开通行政审批服务信用快车道，实现“信易批”项目。

3. 推进扶贫协作。今年，我区党政代表团多次赴永泰、岷县开展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活动，通过举办座谈会、签约、捐赠、讲座、慰问等一系列活动，有力地促进两地交流，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是积极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我区已向永泰县拨付了 1250 万元帮扶资金，“福州软件园永泰园”——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已全面动工，永泰县福建植福实业有限公司与我区福州六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二是积极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我区已向岷县拨付 2350 万元帮扶资金，与岷县互派 2 名干部挂职，选派 15 名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员赴岷县支教、支医，进一步推动对口协作工作；我区已接收定西岷县籍务工人员 429 人，完成了年计划的 95%；促成了福建省医药集团与岷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岷县益农中药材种植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展开合作，首批订单 18 万元；福建心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聚和泰电子商务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向当地采购数十万元的当归、党参等岷县中药

材和当地农产品，同时在 517 新鲜网开辟了岷县特产专栏，对岷县特产进行线上销售，拓宽销售渠道，目前已上线 9 种岷县特产；我区教育局及 10 所学校分别与永泰教体局、学校等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洪山、鼓东等 5 个街镇及所属 15 个社区分别与岷县 5 个镇及所属 15 个村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区委党校举办了“城区基层管理经验与服务”专题培训班，助力提升岷县干部水平。

4. 深化企事业公车改革。按照省、市企事业车改部署要求，我局牵头开展我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车改工作，制定出台我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车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区科、教、文体、卫、广电五大系统以及事业单位开展本系统和本单位的车改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目前，我区五大系统和事业单位均已制定车改实施方案，并分别经区车改办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5. 推动海上福州建设。会同洪山园等单位，认真跟踪服务我区海上福州项目建设，每月定期上报海上福州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我区蓝海天网项目按序时正常推进。同时，加大对我区海上福州工作的宣传力度，每月报送海上福州工作动态，我区的《蓝海天网跨国联姻助推海上福州经济发展》信息被市海上福州简报（第 15 期）刊载。

6. 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抓好改革成果复制推广，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认真学习福州市第二批改革成果，牵头汇总编制《2018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细化及改革成果复制推广情况表》。大力宣传我区生态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已将《率先在全市取消垃圾板车》等我区生态改革典型案例上报市里，同时，每月牵头汇总《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

点任务进展落实情况表》并上报市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7. 落实经济动员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国民经济动员预案和国民经济战备动员计划，对预案、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市经动办做好国民经济动员的结合与衔接工作，完成我区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8. 办理提案建议。认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今年来，共办理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14件，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并做好反馈工作，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的及时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八）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振精气神，突出“转拼抢争”，为推动发改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持续突出党建引领局机关建设，强化组织建设，以落实局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责任制，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今年以来，局党组的正式成立，并召开了7次党组会，局机关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区总工会批复我局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做到全体干部职工在党组织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力服务发展、实干担当。同时，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我局牵头两项巡视整改任务，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10个单位的配合下，提出24项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推进，每周定期向巡视组汇报最新进展，目前，各项整改任务均按时限完成，部分任务仍在长期执行。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汇总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3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25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2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2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5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2.07	本年支出合计	5,160.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7.83	缴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3.6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3.69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4.14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2.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9.18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11.8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1.8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7.3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34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5,719.90	合计	5,719.90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汇总

2018 年
度

金额
单
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32.07	5,032.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45	1,063.45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63.45	1,063.45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5.23	195.23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14.33	314.33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0.87	100.87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 事务支出	288.02	288.0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 开发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3,124.00	3,124.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	3,124.00	3,124.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	3,124.00	3,124.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4.70	3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2.58	2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32.58	2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12	1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12	1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汇总

2018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26	539.72	349.52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5.31	539.72	345.57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4.54	162.07	132.47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7.90	282.84	25.05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2.35	94.81	7.53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0.52	0.00	180.5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	0.00	9.9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92	0.00	9.92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	0.00	9.9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0.00	44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40.00	0.00	44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40.00	0.00	44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24.00	0.00	3,124.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24.00	0.00	3,124.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124.00	0.00	3,124.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55	0.00	697.55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1.43	0.00	541.43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1.43	0.00	541.43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12	0.00	156.12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12	0.00	156.12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
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25	889.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2	9.92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44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24.00	3,124.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55	697.55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2.07	本年支出合计	5,160.72	5,160.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5.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18	477.1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83	基本支出结转	111.84	111.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5.34	365.34	0.00
总计	5,637.90	总计	5,637.90	5,637.9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发
展和改革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160.72	539.73	4,620.99
2010401	行政运行	294.54	162.07	132.4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7.90	282.84	25.05
2010450	事业运行	102.35	94.81	7.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 出	180.52	0.00	180.52
2011308	招商引资	3.95	0.00	3.9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	0.00	9.92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440.00	0.00	44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124.00	0.00	3,124.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1.43	0.00	541.4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12	0.00	156.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 细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18 年度

附件 6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16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0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4,10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发
展和改革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39.73	462.24	77.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1	406.4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85	82.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41	81.41	0.00
30103	奖金	71.97	71.9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0	16.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3.56	33.5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8	13.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6	9.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2	60.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8	0.00	62.48
30201	办公费	7.58	0.00	7.58
30202	印刷费	0.04	0.00	0.0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25	0.00	1.25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20	0.00	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14	租赁费	0.03	0.00	0.03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99	0.00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1.73	0.00	21.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9	0.00	0.5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0.00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0.00	1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0.00	14.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3	55.83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1.67	51.67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4.1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1	0.00	15.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1	0.00	1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无数据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汇总

2018 年
度

附件 9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1.13
（一）支出合计	2	5.17	（一）行政单位	23	61.1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4.9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4	0.2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	0.2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台，套）	36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
单
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25.55	25.55	25.55	0.00	0.00	0.00
货物	2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2.89	2.89	2.89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22.65	22.65	22.65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鼓楼区发改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687.83万元，本年收入5,032.07万元，本年支出5,160.72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59.18万元。

(一) 2018年收入5,032.07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941.02万元，下降15.7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032.0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18年支出5,160.72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672.93万元，下降1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9.7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62.24万元，公用支出77.49万元。
2. 项目支出4,620.9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6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2.93 万元，下降 11.5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1 行政运行 29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14 万元，增长 33.04%。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增加。

(二) 2010408 物价管理 3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三) 2010450 事业运行 10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4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减少对企业的奖励。

(五) 2011308 招商引资 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六)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 万元，上年无支出，当年增加 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东街口商圈管委会举办各类活动经费。

(七)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440 万元，上年无支出，当年增加 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企业扶持资金。

(八) 20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52.39%。主要原因是当年奖励扶持企业数增加。

(九)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1.43 万元，上年无支出，当年增加 54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省、市对企业的补助资金。

(十)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12 万元，上年无支出，当年增加 15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东街口商圈管委会开展系列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7 万元，同比增长 22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4.93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鼓楼区委

赴德国、瑞士、英国开展友好交流与经贸洽谈活动。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279%，主要是：2018年因公出国（境）的国家数量较多、出国天数较长。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2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2017年相比，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75%，主要是：公车改革，车辆使用较少。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共对2018年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7.2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18年度绩效评价项目2个，其中：

（1）2018年度临时工工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力争完成牵头经济指标任务，扎实推进重点项目、抓项目促发展工作，认真开展发改工作，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工作。

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一上”申报数 90.91 万元，“二下”批复数 90.91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127.82 万元，支出 120.28 万元，其中 3.78 万元为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度按规定发放临时工工资、奖金和五险一金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 100%。
2. 产出-数量目标-聘请临时工人数-12 人，实际 16 人。
3. 产出-数量目标-委托公司数 1 个，实际 1 个。
4. 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科室数量 5 个，实际达到 5 个。
5. 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实际达到 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 存在问题

(1) 增加聘请临时工人数后，未及时向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支出序时进度不理想。

(2) 编制 2018 年度预算时未综合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存在结余结转资金情况，预算编报准确率有待提高。

2. 改进建议

(1) 优化程序，强化流程管理，确保支出及时有序。

(2)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控，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提高预算编报准确率。

(四)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 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其中：

(1) 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量}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5 \text{ 个} / 5 \text{ 个} = 100\%$ 。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

(2)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90.91 \text{ 万} / 90.91 \text{ 万} = 100\%$ 。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3)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款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 90.91 \text{万} / 90.91 \text{万} = 100\%$ 。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2. 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46分，得分33分，其中：

(1) 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陈旭局长；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股级以上或具备中级职称。

得分： $3 + 3 = 6$ 分。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5个绩效目标。

得分： $5 \times 0.3 = 1.5$ 分。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3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 $3 \times 0.5 = 1.5$ 分。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10 = 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 4 种目标。

得分： $4/10 \times 5 = 2$ 分。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 \times D$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 = $(100\% + 133\% + 100\% + 100\% + 100\%) / 5 = 106.6\%$ 。

得分： $6 \times 106.6\% = 6$ 分。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要求此项目自动得分。

得分：5 分。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要求此项目自动得分。

得分：2 分。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已制定《发改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改局采购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分。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发改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改局采购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得分：2 分。

(9)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已制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分。

（10）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 分。

（11）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我局针对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未发现问题。

得分：1 分。

3. 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聘请临时工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6 个（期初绩效目标值： ≥ 12 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聘请临时工人数=16 个。

得分： $6 \times (16 \text{ 个}/12 \text{ 个}) = 6$ 分

(2)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委托公司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 个（期初绩效目标值： $= 1$ 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委托公司数=1 个。

得分： $6 \times (1 \text{ 个}/1 \text{ 个}) = 6$ 分。

(3)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工资发放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6 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工资发放人数=16 人。

得分： $6 \times (16 \text{ 人}/16 \text{ 人}) = 6$ 分。

(4)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年末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6 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年末就业人数=16 人。

得分： $6 \times (16 \text{ 人} / 16 \text{ 人}) = 6 \text{ 分}$ 。

(5)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科室数量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 5 个（期初绩效目标值： ≥ 5 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服务科室数量=5 个。

得分为： $6 \times (100\% / 100\%) = 6 \text{ 分}$ 。

(6) 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用人单位表示满意。

得分： $6 \times (100\% / 100\%) = 6 \text{ 分}$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四、项目自评表

一 ·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陈旭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7520313
	财务负责人	陈境新	职务	会计	联系电话	87669750
	项目负责人	吕珺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87955135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参公事业单位□ 非参公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二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或项目执行依据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鼓委办[2017]85号）				
	项目类型	业务性项目√ 常年发展性项目□ 一次性发展项目□				
	期初绩效目标批复文号：鼓财 [2018] 140 号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分类（类）	分类细化（种）	绩效目标内容（个）	绩效目标值	目标是否完成（是/否）	目标完成程度（完成值/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100% (100%/100%)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聘请临时工人数	≥12 人	是	133% (16/12)
		数量目标	委托公司数	≥1 个	是	100% (1/1)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科室数量	≥5 个	是	100% (5/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100%	是	100% (100%/100%)	
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个）		5	完成目标数量（个）		5	
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				100%		
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数）				107%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代码：2010499 名称：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项目总体资金情况（一次发展性项目填列概算数、其余类型项目填列当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资金合计	财政资金小计	①省以上财政资金	②市财政资金	③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银行贷款	②自筹资金	③其他
1=2+6	2=3+4+5	3	4	5	6=7+8+9	7	8	9
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90.91	90.91			90.91			
截至年末累计到位数	127.82	127.82			127.82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120.28	120.28			120.28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132.31%		
项目当年度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数	业务部门申请额度数	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结余金额	
				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⑤/①	⑦=⑤/④	⑧=④-⑤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100%	100%	0	

三.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 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1	临时工工资及奖金	120.28	
	2			
	3			
	4			
	5			
	6			
			
	项目本年度支出合计			120.28
	其中：当年度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即：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90.91
	以前年度结转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			3.78
	当年度追加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			25.59
	其他来源资金支出小计			0

四. 绩效 自评共 性指标 体系 (64%) -本类指标 名称和评分 标准不得更改	一级指 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 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共性指 标 18%)	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A。	6%	6.00
		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 6 分，B < 100%时得分为 6×B。	6%	6.00
			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资金使用率 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 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6%	6.00

过程管理 (共性指标 46%)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本指标 6 分。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6%	6.00
		目标编制数量	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1.50
		目标个性化程度	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5%	1.50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	5%	2.00
		目标完成质量	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 \times D$ 。	6%	6.00
		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00
	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2%	2.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2%	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2%	2.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2%	2.00
		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3%	-
		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3%	1.00

五. 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 (36%)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p>1、个性评价指标分为备选指标和自编指标。其中： ①备选指标仅适用于部分项目；如备选指标与期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同或相似，以备选指标为准。 ②自评单位必须将期初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纳入自编指标，并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增编个性评价指标。 2、单个评价指标权重不得超过6%且各个指标之间的权重差不得超过0.5%。 3、个性评价指标如达</p>	投入 (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成本指标-资金落实及使用	项目概算控制情况 (适用于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概算的项目)	本指标__分。成本控制率 E=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100%，E≤100%得满分；100% < E ≤ 105%时，得分为：分值 -100 × (E-100%) (如分值为5分，E=102.8%，得分为5-2.8=2.2分)，E>105%不得分。		
	过程管理 (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适用于采购类项目)	本指标__分。有不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按政府采购规定采取适用方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具体流程不完整的，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与效益(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设备质量等级(适用于采购类项目)	本指标__分。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验收等级(适用于当年完工验收的基建工程项目)		本指标__分。工程验收等级不低于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	本指标__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经济效益	投资任务完成率(适用于区重点项目)	本指标__分。投资任务完成率 G=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区重点办下达投资任务数×100%，G≥100%得满分；G < 100%按比例计分。		

不到 36%按 实计分。		项目招投标 节约率（适 用于采购 类、基建类 项目）	本指标__分。 项目招投标节约率 $H=1-(\text{实际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政府指导价})\times 100\%$, $H\geq 50\%$ 得满分; $H\leq 0$ 不得分; $0 < H < 50\%$ 时, 得分为分值 $Z\times H/50\%$ (如: $Z=5, H=48\%$, 得分为 $5\times 48\%/50\%=4.8$ 分)		
		施工单位税 收收入财政 投入比（适 用于基建类 项目）	本指标__分。 施工单位税收收入财 政投入比 $I=\text{项目施工方当年实际纳税额}/\text{当年区级财政实际投入额}\times 100\%$, $I\geq 3\%$ 得满分; $0\leq I < 3\%$ 时, 得分为分值 $Z\times I/3\%$, (如: $Z=5,$ $I=2.1\%$, 则得分为 $5\times 2.1\%/3\%=3.5$ 分)		
		财政投入乘 数（适用于 非财政投入 大于财政投 入的项目）	本指标__分。 财政投入乘数 $J=\text{非财政资金投入}/\text{财政资金投入}$, $J\geq 10$ 得满分; $J < 10$ 时每少 1 按分值 的 10%扣分, 扣完为止 (如: 分值为 5, J 为 7.1, 则得分为 $5-30\%\times 5=3.5$ 分)。		
	社会效益	项目吸收就 业人员人数 （适用于基 建类项目）	本指标__分。 就业人员超过 100 人 得满分, 低于 100 人按比例计分。		

五. 绩效 自评个 性指标 体系 (36%) 1、个性评 价指标分为 备选指标和 自编指标。 其中:	一级指 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 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产出与效 益(自编 个性指 标) -期初绩效 目标为定 量目标 的, 不得	产出数量	聘请临时工 人数	本指标 6 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 设值 <u>16</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12</u>) 得满分, 未完成预设值时 得分为: 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 预设值)。	6%	6.00

<p>①备选指标仅适用于部分项目；如备选指标与期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同或相似，以备选指标为准。</p> <p>②自评单位必须将期初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纳入自编指标，并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增编个性评价指标。</p> <p>2、单个评价指标权重不得超过6%且各个指标之间的权重差不得超过0.5%。</p> <p>3、个性评价指标总权重如达不到36%按实计分。</p>	<p>修改相对应的个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p> <p>一期初绩效目标为定性目标的，可对评分标准进行修改。</p>	产出数量	委托公司数	本指标 <u>6</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1</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1</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产出数量	工资发放人数	本指标 <u>6</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16</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 </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社会效益	年末就业人数	本指标 <u>6</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16</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 </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环境效益		本指标 <u> </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 </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 </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可持续效益	服务科室数量	本指标 <u>6</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5</u> 个（期初绩效目标值： <u>5</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本指标 <u>6</u>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u>100%</u> （期初绩效目标值： <u>100%</u>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S≥90)	√良好 (90>S≥75)	□合格 (75>S≥60)	□不合格 (60>S)
-------------	------------	---------------	---------------	-------------

(2) 2018年度楼宇办专员补助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力争完成牵头经济指标任务，扎实推进重点项目、抓项目促发展工作，认真开展发改工作，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工作。

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一上”申报数 66.3 万元，“二下”批复数 66.3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72.2 万元，支出 33.5 万元，其中 5.9 万元为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度按规定发放鼓楼区楼宇专员工资、奖金和五险一金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7.42 分，等级为合格。

(二)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95%以上，实际完成 46%。
2. 产出-数量目标-聘请人数-30 人以上，实际 33 人。
3. 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企业数 17000 个以上，实际

该目标无法统计。

4. 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引进楼宇企业数 6000 家以上，实际达到 9357 家。

5. 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楼宇空置率 3.5%以下，实际达到 4.3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 存在问题

（1）根据文件提高楼宇专员待遇以后，未及时向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支出序时进度不理想。

（2）编制 2018 年度预算时未综合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存在结余结转资金情况，预算编报准确率有待提高。

2. 改进建议

（1）优化程序，强化流程管理，确保支出及时有序。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控，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提高预算编报准确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 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7.44 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量}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2 \text{ 个} / 5 \text{ 个} = 40\%$ 。

得分： $6 \times 40\% = 2.4 \text{ 分}$ 。

(2)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27.6 \text{ 万} / 66.3 \text{ 万} = 42\%$ 。

得分： $6 \times 42\% = 2.52$ 分。

(3)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款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 27.6 \text{ 万} / 66.3 \text{ 万} = 42\%$ 。

得分： $6 \times 42\% = 2.52$ 分。

2. 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1.18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陈旭局长；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股级以上或具备中级职称。

得分： $3 + 3 = 6$ 分。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5 个绩效目标。

得分： $5 \times 0.3 = 1.5$ 分。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3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 $3 \times 0.5 = 1.5$ 分。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10 = 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 3 种目标。

得分： $3/10 \times 5 = 1.5$ 分。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 \times D$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 = $(48\% + 110\% + 0\% + 156\% + 81\%) / 5 = 79\%$ 。

得分： $6 \times 79\% = 4.74$ 分。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要求此项目自动得分。

得分：5 分。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要求此项目自动得分。

得分：2 分。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已制定《发改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改局采购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分。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发改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改局采购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得分：2分。

(9)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已制定《发改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0)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分。

(11)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我局针对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未发现问题。

得分：1 分。

3. 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28.8 分，其中：

(1)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聘请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33 个

(期初绩效目标值： ≥ 30 个)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聘请人数=33 个。

得分： $6 \times (33 \text{ 个} / 30 \text{ 个}) = 6$ 分

(2) 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用人单位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 得满

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用人单位表示满意。

得分： $6 \times (100\% / 100\%) = 6$ 分。

(3)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企业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无法准确统计 (期初绩效目标值： ≥ 17000 家)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服务企业数无法准确统计。

得分： $6 \times (0 \text{ 家} / 17000 \text{ 家}) = 0$ 分。

(4)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楼宇空置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4.33%（期初绩效目标值： $\leq 3.5\%$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楼宇空置率=4.33%。

得分： $6 \times (3.5\%/4.33\%) = 4.8$ 分。

(5)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引进楼宇企业数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 9357 家（期初绩效目标值： ≥ 6000 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引进楼宇企业数=9357 家。

得分为： $6 \times (9357 \text{ 家}/6000 \text{ 家}) = 6$ 分。

(6) 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企业满意度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企业表示满意。

得分： $6 \times (100\%/100\%) = 6$ 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四、项目自评表

一 ·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陈旭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87520313	
	财务负责人	陈境新	职务	会计	联系电话	87669750	
	项目负责人	巫朝瀛	职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87557900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二 ·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立项或项目执行依据	关于楼宇经济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楼宇专员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鼓政办[2018]53 号）					
	项目类型	业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发展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绩效 目标 设置 及 完成 情况	期初绩效目标批复文号：鼓财 [2018] 140 号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分类（类）	分类细化（种）	绩效目标内容（个）	绩效目标值	目标是否完成（是/否）	目标完成程度（完成值/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	否	48%（46%/95%）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聘请人数	≥30 人	是	110%（33/30）
			质量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企业数	≥17000 户	否	-	
可持续影响目标			引进楼宇企业数	≥6000 家	是	156%（9357/6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楼宇空置率		≤3.5%	否	81%（4.33%/3.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 (个)	5	完成目标数量 (个)	2
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		40%	
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数)		79%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代码: 2010499 名称: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体资金情况 (一次发展性项目填列概算数、其余类型项目填列当年预算数)									
单位: 万元、%									
三.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合计	财政资金小计	①省以上财政资金	②市财政资金	③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银行贷款	②自筹资金	③其他
	1=2+6	2=3+4+5	3	4	5	6=7+8+9	7	8	9
	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66.3	66.3			66.3			
	截至年末累计到位数	72.2	72.2			72.2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33.5	33.5			33.5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46.00%		
项目当年度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当年度部门 预算批复数	财政部门 下达指标数	业务部门 申请额度数	财政部门 核定额度数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 金			本年度 结余金 额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使用率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⑤/①	⑦=⑤/④	⑧=④- ⑤
	66.3	66.3	66.3	66.3	27.6	42%	42%	38.7
本年度项目 实际支出情 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1	楼宇专员工资等						33.5
	2							
	3							
	4							
	5							
	6							
							
	项目本年度支出合计							33.5
	其中：当年度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即：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27.6
	以前年度结转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							5.9
	当年度追加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小计							0
其他来源资金支出小计							0	

四. 绩效 自评共 性指标	一级指 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	------------------------	--------------------	----------------------	-----------------	----	----

体系 (64%) -本类指标名称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投入 (共性指标 18%)	时效情况	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量}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6%	2.40
		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6%	2.52
			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 本项不得分。	6%	2.52
	过程管理 (共性指标 46%)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本指标 6 分。其中: 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 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6%	6.00
			目标编制数量	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 本项最高 3 分。	3%	1.50
			目标个性化程度	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 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 本项最高 5 分。	5%	1.50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 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 得分为 $5 \times 5/10 = 2.5$ 分)	5%	1.50
			目标完成质量	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text{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	6%	4.74
			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5.00
		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 否则不得分。	2%	2.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2%	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 否则不得分。	2%	2.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2%	2.00	

			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3%	-
			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3%	1.00

五. 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 (36%)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1、个性评价指标分为备选指标和自编指标。其中： ①备选指标仅适用于部分项目；如备选指标与期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同或相似，以备选指标为准。 ②自评单位必须将期初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纳入自编指标，并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增编个性评价指标。 2、单个评	投入 (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成本指标-资金落实及使用	项目概算控制情况 (适用于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概算的项目)	本指标__分。 成本控制率 E=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100%，E≤100%得满分；100%<E≤105%时，得分为：分值-100×(E-100%) (如分值为5分，E=102.8%，得分为5-2.8=2.2分)，E>105%不得分。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	本指标__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 F=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配套资金应到位数×100%，F≥100%得满分；F<100%按比例计分。		
	过程管理 (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适用于采购类项目)	本指标__分。 有不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按政府采购规定采取适用方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具体流程不完整的，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与效益 (备选个性指标) -本类指标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设备质量等级 (适用于采购类项目)	本指标__分。 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验收等级 (适用于当年完工验收的基建工程项目)	本指标__分。 工程验收等级不低于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价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6% 且各个指标之间的权重差不得超过 0.5%。 3、个性评价指标如达不到 36%按实计分。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	本指标__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济效益	投资任务完成率（适用于区重点项目）	本指标__分。投资任务完成率 $G = \text{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 / \text{区重点办下达投资任务数} \times 100\%$ ， $G \geq 100\%$ 得满分； $G < 100\%$ 按比例计分。		
		项目招投标节约率（适用于采购类、基建类项目）	本指标__分。项目招投标节约率 $H = 1 - (\text{实际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政府指导价}) \times 100\%$ ， $H \geq 50\%$ 得满分； $H \leq 0$ 不得分； $0 < H < 50\%$ 时，得分为分值 $Z \times H / 50\%$ （如： $Z = 5$ ， $H = 48\%$ ，得分为 $5 \times 48\% / 50\% = 4.8$ 分）		
		施工单位税收收入财政投入比（适用于基建类项目）	本指标__分。施工单位税收收入财政投入比 $I = \text{项目施工方当年实际纳税额} / \text{当年区级财政实际投入额} \times 100\%$ ， $I \geq 3\%$ 得满分； $0 \leq I < 3\%$ 时，得分为分值 $Z \times I / 3\%$ ，（如： $Z = 5$ ， $I = 2.1\%$ ，则得分为 $5 \times 2.1\% / 3\% = 3.5$ 分）		
		财政投入乘数（适用于非财政投入大于财政投入的项目）	本指标__分。财政投入乘数 $J = \text{非财政资金投入} / \text{财政资金投入}$ ， $J \geq 10$ 得满分； $J < 10$ 时每少 1 按分值的 10% 扣分，扣完为止（如：分值为 5， J 为 7.1，则得分为 $5 - 30\% \times 5 = 3.5$ 分）。		
社会效益	项目吸收就业人员人数（适用于基建类项目）	本指标__分。就业人员超过 100 人得满分，低于 100 人按比例计分。			

五. 绩效自评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	----------------	----------------	------------------	-----------------	----	----

**体系
(36%)**

1、个性评价指标分为备选指标和自编指标。其中：
①备选指标仅适用于部分项目；如备选指标与期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同或相似，以备选指标为准。
②自评单位必须将期初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纳入自编指标，并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增编个性评价指标。
2、单个评价指标权重不得超过6%且各个指标之间的权重差不得超过0.5%。
3、个性评价指标总权重如达不到36%按实计分。

产出与效益（自编个性指标）
-期初绩效目标为定量目标的，不得修改相对应的个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期初绩效目标为定性目标的，可对评分标准进行修改。

产出数量	聘请人数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33（期初绩效目标值：3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产出质量		本指标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可持续效益	服务企业数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170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
可持续效益	楼宇空置率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4.33%（期初绩效目标值：3.5%）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4.80
可持续效益	引进楼宇企业数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357（期初绩效目标值：60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6%	6.0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67.4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7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geq 6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2.2%，主要是：人员增加、根据规定调整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